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41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26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严格全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工作宏观管理，包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督查等。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

（二）学院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明确毕业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工作职责等，严格过程管理，完善质量监控制度。

（三）学院应通过书面通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学院本科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工作通知告知本院所有师生（含结业

重修学生), 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论文指导

(一) 学院应明确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 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监督机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指导教师资格及所指导学生人数。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 并根据完成质量确定工作量。

(二)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指导并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把关, 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

## 三、学生要求

(一)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严禁抄袭、伪造、篡改、买卖等, 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毕业论文如有学术不端行为, 经调查核实, 按作弊论处, 不能参加答辩, 成绩视为不合格。

(二) 学生应重视毕业论文撰写。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 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 按学院要求规范装订成册, 按时提交。

## 四、选题与开题

### (一) 选题

1. 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结合实习教学、科研训练、学生就业等条件, 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 确定选题。选题所需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它形式。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拟定题目。

3. 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 （二）开题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及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指导教师需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

2. 学院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及过程监督。学生要根据开题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需重新开题。

## 五、论文撰写

（一）学院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毕业论文须明确：论文字数（外语类专业不低于 5000 个单词，其它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8000 字）、论文基本要素（目录、中文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毕业设计须明确：计算说明书、工程图纸（手绘图纸不少于 1 张）等。其它毕业论文形式的规范要求，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单独制定。

（二）一律使用统一封面（A4 纸，格式见附件）。对毕业论文有特殊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执行。

## 六、答辩资格

学生需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学院以指导教师为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

（一）审核。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及原始文档资料、学术规范等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学院查重检测。查重未通过的毕业论文不得进入评阅与答辩环节。

查重检测要求如下：

1. “全文文字重复率”在30%以下（含30%）者，查重通过。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

2. “全文文字重复率”超过30%（不含30%）者，必须修改毕业论文后复检，复检合格后为查重通过。复检不合格者，需延期答辩，办理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二）评阅。评阅教师应对学生完成的质量、格式规范程度等进行评阅，客观公正地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评阅结束后，交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和评阅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查重检测等审核结果及未进入答辩环节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 七、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原则上每位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

（二）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生较多的可以成立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组员3~5人，组长一般应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负责答辩小组工作。

(三) 答辩包括陈述和提问两个环节, 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答辩要求。

(四) 答辩前一周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 并报送教务处。答辩结束后, 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由学院归档保存。

(五) 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六) 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委员会评分确定。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本学院应届毕业生数的 15% 左右, 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 八、优秀论文评选

学校按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的 2% 确定申报名额, 学院根据应届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 集体研究产生。申报校级优秀论文的总文字重复率不得大于 25%。

## 九、档案管理与抽检

(一) 毕业论文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应包括以下材料: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材料、毕业论文原始数据材料、毕业论文正本、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毕业论文答辩记录和综合评定成绩表、其它归档材料。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长期保存, 其它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 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二) 毕业论文工作质量是学院考核和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依据。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检查结果。抽检发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其它

(一)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 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二) 本办法自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0〕11 号) 同时废止。